**市级储备稻谷购销双向竞价交易补充合同**

**甲方：**

**乙方：鞍山建国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乙方双向采购、销售2022年稻谷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质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供应和回收、包装费用负担**

散装。

**第二条　交付方式、期限、地点：**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开始采购入库至 年 月 日完成入库。本批次稻谷出库时间为 年 月 日开始出库至 年 月 日完成出库。入库在乙方院内仓前交货，出库装车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费甲方承担。具体提货时间及批次由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如甲方希望提前或延迟交货或销售，则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三条  运输方式及交货方式和费用负担**

第一款 运输方式：汽运

第二款交货方式：乙方仓前交货

第三款 运输工具提供及费用负担:

由甲方提供运输工具，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和风险。

**第四条　数量：**

第一款 数量计量标准**：**

甲方负责采购、销售的实际交付货数量以乙方仓库地磅衡重为准（以净重计）。

第二款数量争议：

如一方或双方对数量有异议，可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由独立第三方的地磅衡重为准。

**第五条　质量检验标准、地点**

第一款 质量检验标准：货在乙方地点检验质量，以乙方检验科出具的检验结果为准，甲方保留会检的权利。

第二款 会检: 甲方如对乙方检验科出具的检验结果存有异议，应在该项检验后3 日内向乙方提出会检。会检不能取得统一意见的，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此检验结果对甲、乙双方都是最终的。会检及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提出方承担。若双方同时提出，则该费用由双方均担。

若甲方未能在乙方检验科出具检验结果后3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应当视为甲方同意该等检验结果。

第三款 对未达标货物的处理：

双方同意并认可：若甲方提供的货物品种、质量、包装等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有权退货拒收。

第四款 若已接收货物的质量指标优于“质量标准”的，甲方同意乙方不升价、不升量不合并计算，但作为今后优先合作的参考因素之一。

**第六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甲方在按合同签订的数量进货完成后，甲方将保证金全部付清，甲乙双方锁定仓位、数量、质量。双向购销保证金，辽星交付保证金200元/吨，盐丰交付保证金190元/吨，保证金乙方在甲方锁定期结束稻谷出售完毕返回或用稻谷出库尾款结算返回。

根据甲方交货进度，经乙方收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可按每200吨一个批次待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给甲方付款（开具发票按乙方折算干粮价格为准）。稻谷出库销售时，甲方先付乙方粮款后方可出库结算。乙方待甲方销售交款时按批次开具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如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供货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或出现未能及时交货发货、未按甲、乙方计划交货发货等情况），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款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支付稻谷，乙方应按合同外增加20元/吨违约金赔偿甲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不因不可抗力而免责。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秉承坦率、诚信和公平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在30日内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第一款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款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鞍山建国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